

绪 论

论跨国公司的性质和 它同中国的关系

跨国公司在世界上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同我国经济和现代化的关系也越来越紧密。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扩大，跨国公司在外商向我国直接投资中的比重也日益提高。据初步统计，在世界上排位最前的 500 家大跨国公司中，已向我国投资兴办企业的约有 100 多家。日本、美国和德国等最著名的大跨国公司，大多数已来中国投资。王志乐同志主编的《著名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投资》一书，就是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组织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写出的反映最新情况的研究报告。这个报告对于我们全面而深入地了解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情况，它同中国的利害关系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我们如何正确认识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投资和应采取的态度、政策和措施等提供了真实而客观的参考资料。

我们要同跨国公司打交道，要同它进行经济技术的合作，首先必须对跨国公司有全面和正确的认识。过去我们曾经把跨国公司当作帝国主义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经济剥削和侵略控制的工具。至今还有极少数同志认为“跨国公司是新殖民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达国家的垄断财团用它们来占领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攫取更大的利润，剥削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我不想简单地在这里对上述看法判断是非，只是根据最近几十年来跨国公司和世界政治经济的发展趋势，对跨国公司的性质，作用作客观的阐述。

跨国公司的性质定义，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的解釋是：“在两个或更多国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和统筹决策，从事跨越国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

跨国公司是现代企业发展到国际化生产的产物，是人类为适应生产流通高度社会化、现代化和国际化所创造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是企业为适应高度复杂化的生产技术和国际交换，国际金融在世界范围内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的运作方式。

跨国公司在发展初期的确是产生在帝国主义强国或工业发达国家，也在垄断世界市场和剥削殖民地和发达国家中起过作用。但在 20 世纪以来，特别是 20 世纪的后期，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如前苏联、印度和巴西，新兴工业国家或地区如韩国、新加坡、台湾和香港等，也出现了为数众多的跨国公司。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近发表的《1995 年世界投资报告》说：1994 年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对外投资量已占全球总量的 15%。报告认为这是国际投资结构中出现的一个新趋势。我国的中国石油化工进出口公司，五金矿产品公司，首钢集团总公司，以及金融业的中国银行和中国信托投资公司等也属于跨国经营的公司。它们在国外拥有数十亿美元的投资。所以，在市场经济下跨国公司并不是若干发达国家的垄断品，也不限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性质，在任何国家中，只要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都可以实行跨国经营。而在许多大跨国公司中，其股东和主要领导人，已不限于所在国的公民，而是多个国籍的公民所组成的混合公司。跨国公司本身已逐渐国际化了。

根据最近统计，目前世界上共有跨国公司 4 万家，其分支机构约有 25 万多家，遍布全球。跨国公司的生产总值已占工业国家总产值的 40%，控制世界贸易额的 50%。1991 年跨国公司的销售总额高达 4.8 万亿美元，超过世界商品和服务的出口总额。1993 年各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额约占世界贸易额的三分之一。跨国公司控制着国际技术转让的 75% 和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 90%。可以说，全球最重要的工业和第三产业都已纳入跨国公司的一体化国际生产流通和服务网络系统。1992 年全球最大的 100 家工业跨国公司拥有 3.4 万亿美元的资产，其中 40% 投放在本

国以外，其投资额占全球跨国直接投资额的三分之一。由此可见，跨国公司在世界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其演变和发展将对世界和各国经济格局产生重大的影响。

跨国公司是世界商品的重要生产供应者和购买者，是国际资本的主要拥有者和借贷者，也是国际间一体化生产的核心组织者，它组织了以公司内部分工为特征的国际间一体化生产营销体系。它拥有资本、技术、信息和经营管理诀窍，以及进入国际市场的网络等一整套促进经济发展的要素。所以，它的发展也有力地促进了其母体国和投资生产基地国经济的发展。它在激烈的世界性竞争中，不断地研究和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目前，世界上大部分最重要的技术创新都是由跨国公司完成的。它推动了世界科技革命的进程，深化了新的国际分工。技术垄断越来越成为跨国公司保持其优势，控制世界经济的基础。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可以绕过各国贸易壁垒，在东道国就地生产，就地销售，成为对付贸易保护主义的有效措施。跨国公司通过投资，可以给东道国提供有形和无形资产（技术、知识、管理和企业文化等示范效应），从而促进其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发展。加上近年来许多跨国公司推行其分支企业本地化的体制（扩大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权限，分支机构领导管理人员尽量任用本地人……）。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以至发达国家都欢迎外来跨国公司的投资。过去曾经害怕和防范限制跨国公司投资的国家，如印尼、印度和拉美等国，现在也采取了开放政策，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去投资了。

跨国公司对我国投资是从改革开放以来开始的，大体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 80 年代上半期，属于考察和试探时期，仅有极少数跨国公司来华进行少量投资；

第二阶段是 80 年代中后期到 90 年代初，进入扩大试办期；

第三阶段是从 1992 年至今，越来越多的著名跨国公司来华

进行规模巨大的系统投资。这是因为，许多跨国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考察和小规模试验，认为中国是它们比较理想的投资对象，纷纷制订了进军中国的长期战略。并把它作为全球战略的组成部分，约有几十个著名跨国公司已在中国设立了地区总部或投资公司，有计划的分步骤来实现在中国的发展计划。

从十多年来我国利用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办企业的合作实践中，可以看出，它对我国经济走向现代化具有以下的效果（限于篇幅，具体例证从略）：

（一）促进我国产业经济结构的调整、升级和优化，促使我国新的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支柱的形成；

（二）补充我国资金不足，迅速形成规模经济的生产能力，增加了社会的有效供给；

（三）引进高新技术，推动我国技术水平和开发能力的提高；

（四）以先进方法培训我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开发我国高素质的人力资源；

（五）促进配套企业的生产协作，帮助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或举办配套零部件生产的合资企业，带动了关联产业的发展；

（六）充分利用国际的资金、技术和资源等生产要素，在我国建立现代化的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及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

（七）国有老企业同跨国公司合资后，经济效益大大提高，保证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增加了财政收入；

（八）有效地替代进口和扩大出口，发展对外贸易，有助于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九）有利于我国企业学习、应用和推广外国科学地经营管理现代大企业的经验，提高我国企业管理水平。也有利于我国自己的跨国公司借鉴它们的经验或同它们合作而成长发展；

（十）来华投资的跨国公司，出于其本身利益考虑，愿促进其本国政府改善同中国的政治和经济关系，从而改善我国的国际环境，扩大同国际间的经贸合作。

当然，在跨国公司来华投资中，也发现或有可能出现以下问题或弊病：

第一，跨国公司极其雄厚的资金同我国国有企业合资或收购我国国有企业资产，取得控股权。以它的商标替代我原有国产品商标，占领我国内市场，有可能将我国其他同类国有企业挤垮，对某一行业或产品实行垄断，以提高价格等手段获取超额利润；

第二，有些跨国公司在同我谈判合资合同中，往往在转让技术和商标上漫天要价，攫取高额利润。在同母公司或它在其他国家的子公司的业务往来中，可能以比市场较高或较低的价格将利润转移；

第三，有些跨国公司可能利用我国在条块分割管理体制中的矛盾和空隙，逃避国家的管理（如兴办国家限制的项目和污染环境等），损害我国的整体利益。

除了上述已发现或估计到的问题外，很可能还会产生若干我们现在还未遇到的问题。但从总体上来分析，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对我国带来的利益远大于弊端。而有些弊病，只要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运用国家的法律、政策和经济手段，是完全可以防止或限制的。因此，我们对待跨国公司投资应该采取欢迎鼓励和积极争取的方针，而不必疑虑畏惧而消极限制，因噎废食。

随着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急剧扩大，兴办企业日益增多，我国同跨国公司接触和打交道的人员及在跨国公司投资企业内工作的人员越来越多。怎样使他们全面而正确地认识跨国公司的性质及活动，同我国的利害关系，使他们在工作和行动中采取正确的态度，避免发生偏差，这是我国在搞好同跨国公司合作中一个重要的问题。《著名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投资》的及时出版，适应了这样的需要，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它从各个不同的层次和角度，以客观求实的态度，详尽的资料，生动的事例，给予读者许多崭新的感性和理性认识。我认为，这种来源于实践和实事求是的认识，是比较可靠和可信的。王志乐同志在总论中还对跨国公司在

华投资中的一些问题做了具体深入的分析，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和同跨国公司合作的中方人员可起一定的参考作用。

我们对跨国公司的调查研究，应当说还处在起始阶段。我希望在这本书问世以后，能有更多的同志们来从事这方面的调查研究，不断发现新出现的问题和矛盾，提出解决这些矛盾的方针和办法，并将其成果陆续发表。这对使我国经济更顺利地同国际经济接轨，从而推动我国现代化事业更快地向前发展，将起到有益的作用。

季崇威

1995 年 12 月 15 日

一、总 论

著名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经验与问题

1994 年初，1994 年秋天和 1995 年秋天，作者对著名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进行了三轮调查。目的是了解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现状，总结其成功的经验，找到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便进一步搞好同跨国公司的合作。

经过三轮调查作者一共访问了 50 家跨国公司在华代表处或投资控股公司。它们中包括日本跨国公司 25 家，德国跨国公司 18 家以及飞利浦、大宇、ABB 和惠普等其它国家跨国公司 7 家。

作者对 50 余家跨国公司中的 25 家的在京总代表或投资控股公司的总经理进行过访问，有的进行过多次交谈和跟踪研究，例如同松下、三洋、欧姆龙、西门子、大众、拜耳、巴斯夫和汉高等公司的总经理进行过多次交谈。

为进一步了解这些公司在华投资的战略，作者利用出国机会，专程去韩国大宇、日本松下、三井、三菱和德国西门子等公司访问。

在三轮调查中，作者重点访问了德国和日本一些跨国公司在华投资企业。这些企业一共有 60 家，分布在北京、天津、江苏、上海和广东等地。在这些企业调查时，作者一般情况下分别同中方和外方负责人进行了交谈，有时也向一般干部和职工了解情况。

在这三轮调查中，作者同 260 余名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访问交谈，其中 110 余人为外国人。

为全面探讨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经验与问题，近两年来，作者参加或组织过多次有关跨国公司投资问题的研讨会或小型座谈

会，与国内有关部门或省市有关部门的官员学者和企业家交换过意见。

基于这些工作，笔者从以下几个方面探讨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现状、特点、经验、问题及前景。

一 跨国公司^①在华投资的发展及其分布

早在新中国建立之前有的跨国公司已进入中国。它们向中国出售其产品，也在中国投资设立生产工厂。例如，日本松下公司 30 年代末在上海建立了一家干电池工厂，这是松下公司在海外的第一家企业。德国西门子公司 30 年代在中国已有 3 家合资企业，并在中国建立了欧洲以外最大的子公司。

但是，这些跨国公司真正大规模地进入中国，却是在 1980 年以后，尤其是 90 年代以来。

在 1995 年秋天进行的第三轮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调研中，作者搜集了 10 家德国和 20 家日本大公司在华投资项目数量的资料。这 30 家公司的状况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年销售额 (亿 \$)	世界排名	本国排名	在华投资项目数
戴姆勒 - 奔驰	642	20	1	8
西门子	511	30	2	30
大众	494	34	3	2
赫司特	306	69	4	11
巴斯夫	269	87	5	6
拜耳	268	89	6	6
蒂森	222	111	8	2
博世	213	123	9	5
曼内斯曼	187	149	10	6
汉高	87	445	18	11
丰田	882	11	1	7

续表

公司名称	年销售额 (亿 \$)	世界排名	本国排名	在华投资项目数
日立	764	13	2	12
松下	699	17	3	28
日产汽车	587	23	4	1
东芝	482	36	5	9
索尼	401	43	6	2
本田	399	45	7	5
NEC	379	48	8	9
富士通	328	61	10	7
三菱电机	327	62	11	7
新日铁	290	77	12	2
三菱重工	287	79	13	5
马自达	222	112	14	1
佳能	189	148	16	4
日本钢管	181	159	17	3
三洋电机	164	183	19	19
夏普	163	185	20	3
五十铃汽车	154	204	23	8
松下电工	102	375	46	5
欧姆龙	46 亿日元			7
总计				231

注：(1)、世界排名、年销售额均按美国幸福杂志统计。

(2)、本国排名按公司所在国工业公司排名。

(3)、日本欧姆龙公司未排入 1994 年度全球 500 家公司。1992 年其在全球工业公司排名第 379 位，在日本工业公司中排名第 98 位。

德国 10 家最大的工业公司中只有排名第七的宝马汽车公司在华尚无投资项目。排名第 18 的汉高公司设立了投资控股公司，笔者为其专门写了研究报告，因此排在这张统计表内。

日本 20 家最大的工业公司中有 3 家尚无投资项目。它们是排名第 9 的三菱汽车、排名第 15 的日本石油公司和排名第 18 的日本烟草公司。五十铃汽车和欧姆龙公司在华设立了投资控股公司，松下电工已是一个重要投资者，因此列入这张统计表。

在这 30 家公司里，有 27 家进入了世界最大 100 家工业公司行列，2 家（汉高和松下电工）进入前 200 家工业公司行列，1 家（欧姆龙）进入 400 家工业公司行列。因此可以说，这 30 家公司属于世界大公司之列，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世界著名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特点。

到 1995 年 10 月底，上述 30 家公司在华已建立 231 家独资或合资企业。我们就以这 231 家企业来分析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时间发展、地区分布及行业分布。

1. 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发展

投资决策，是跨国公司经营决策中最重要决策之一。投资决策的作出，对于跨国公司来说往往要有一、二年甚至几年的周期。中国改革初期，甚至整个 80 年代，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很少。作者将 231 个德国日本大公司投资项目按时间分类便得出下表：

30 家日、德公司在华投资项目时间分布

年 代	投资项目数	年 代	投资项目数
1980	0	1988	2
1981	1	1989	7
1982	0	1990	5
1983	1	1991	5
1984	5	1992	16
1985	4	1993	37
1986	1	1994	69
1987	4	1995	74
		总计	231

从 30 家德日跨国公司的 231 个投资项目时间分布来看，在 80 年代一共只有 25 个，占全部 231 个项目的 10.8%。跨国公司投资项目从 1992 年开始剧增。1992 年 16 项，是上年的 3 倍；1993 年 37 项，是上年的 2.3 倍；1994 年 69 项，则是上年近 2 倍。1995 年投资项目又将大大超过 1994 年。1992 年以来 跨国公司投资项目数为 196 个，占全部项目总数 84% 以上。

1992 年前，外商在华投资逐步增加，但是跨国公司投资不多。在 30 家作者调查过的德、日大公司中只有德国大众和日本三洋两家公司有较大规模投资。前者在上海和长春投入约 2 亿美元建立了两家轿车合资企业，后者在深圳设立了 6 家独资或合资公司。其它公司或者未投资，只是观察中国的投资环境，或者只进行一、二个项目投资，在中国进行投资试验。

1992 年前多数跨国公司在中国设立了代表机构，在华主要从事贸易活动，包括向中国出售技术、设备，转让生产技术和工艺。中国在这一时期，从这些公司进口了大量消费类产品以及成套设备和生产线。例如，仅电视机生产线就进口 100 余条。

1992 年以来，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规模出现了飞跃式发展，无论投资项目或是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均有了急剧增加。1992 年前已经进行投资试验的公司，1992 年后迅速增加了投资项目和投资额度。80 年代没有投资的公司，也纷纷加入投资中国的行列，形成了来势猛、规模大的跨国公司投资热潮。

德国 10 家大公司中，除大众以外，西门子公司 80 年代只有一个小投资项目，到 1995 年 10 月，已有了 30 家合资企业，投入资金已达 2.5 亿美元。80 年代巴斯夫公司有 3 家合资企业，投资不过 2,000 万美元，目前投资额已达 2.5 亿美元。拜耳公司在 80 年代也有一家小合资企业，目前已建立了 6 家新企业。

德国 10 家大公司中，其他 6 家 80 年代没有投资项目，近几年投资迅速增加。赫司特公司目前已有 11 家企业，汉高公司 11 家，博世公司 5 家，曼内斯曼 6 家，蒂森公司 2 家。

日本 20 家公司中，80 年代有投资的一共有 6 家，它们是日立、松下、佳能、日本钢管、三洋电机和五十铃汽车。其中除了三洋有 7 家企业，松下一家企业规模较大外，其他投资规模都不大。

目前，松下公司在华投资项目已增至 28 家，投资额中松下出资达 5 亿多美元。日立、三洋、五十铃等公司也有了较大增加。其它 14 家在 80 年代没有投资的企业，目前均有了一定的规模的投资。日本最大的 20 家公司中，只有三家未在华投资。

显然，从 90 年代，尤其从 1992 年以来，跨国公司开始了在华大规模投资。

值得注意的是，从 1994 年下半年以来，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又出现系统化趋势，这些公司纷纷在华设立投资性控股公司。

在此之前，跨国公司在华投资都是分散的，单个的。这些分散的单个投资项目之间缺乏联系，没有形成为一个系统。

在日本工业公司中，欧姆龙公司率先被我国有关部门批准设立这种投资性控股公司。随后，到今后 10 月，日立、松下、三洋、富士通、东芝、阿尔卑斯电气和五十铃汽车公司先后被批准成立这类公司。如果加上伊藤忠、三菱、丸红、住友和三井 5 家综合商社成立的投资性控股公司，那么就有了 12 家这样的公司。

在德国工业公司中，现在已有西门子、赫司特、拜耳和汉高 4 家投资性控股公司。

目前，加上其它国家在华设立的投资性控股公司，一共已有数十家。

这种投资性控股公司，一般情况下，是这些跨国公司在华的最高层次公司。它除了负有投资和再投资功能，还负有其在中国企业产品代销、人员培训、信息提供和资金支援等项功能。随着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这些公司逐步按国际惯例运作，有可能将其在华分散的单个投资项目协调为一个统一的系统，从而最大限度

地使资金、人员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优化组合，产生整体效益。

至此，我们可以说，世界著名跨国公司在华开始了大规模系统化投资。

2. 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地区分布

仍以上述 30 家德日大公司的 231 个项目为样本，我们可以得知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地区分布情况。

30 家日、德公司在华投资项目地区分布

地 区	项目数量	地 区	项目数量
黑龙江	1	安徽	2
辽宁	15	福建	6
吉林	3	广东	37
河北	3	广西	1
北京	41	海南	2
天津	13	云南	1
山东	6	陕西	4
江苏	27	四川	8
上海	48	湖北	2
浙江	7	湖南	1
河南	2	江西	1
总计		231	

通过上表，人们不难看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项目绝大多数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只有少数分布在中西部省区。江西、湖南、湖北、四川、陕西、云南、安徽和河南等中西部省区共有 21 个投资项目，仅占全部 231 个项目 9%。其它 91% 全部集中在东部地区或沿海地区。中西部相当多的省区没有项目。

通过上表，人们不难看出，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的跨国公司项目中，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三个地区。

分布在珠江三角洲一带的项目共有 39 个，占全部 231 个项目的 16.8%。分布在长江三角洲一带的项目共有 82 个，占全部项目的 35.5%。分布在环渤海 5 省市的项目共有 78 个，占全部项目的 33.8%。这三个经济发展中心地区一共集中了 199 个项目，占全部项目总数的 86%。

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相继崛起的三个经济发展中心地区。这三个地区拥有良好的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和海运运输便利；拥有发达的科学与教育事业及众多的人才。与此同时，这三个地区还拥有特殊的区位优势。

珠江三角洲毗邻香港，货物进出口便利，从香港融资和取得信息服务方便。

长江三角洲前有浦东作为龙头，有上海作为金融中心，后有长江流域作为广阔的腹地，于经济发展极为有利。

渤海湾地区自然资源丰富，煤炭、石油产量占全国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这里距离日本、韩国最近，是我国参与拟议中的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主要地区。在这里投资意味着直接参与未来的东北亚合作与竞争。

值得注意的是，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地区重点同全国外商投资项目的地区重点相吻合，但是也有所不同。

1994 年，全国外商投资项目集中在珠江三角洲的约有 24%，23.7% 的集中于长江三角洲，25.3% 的项目集中于环渤海地区。

30 家德、日大公司 231 个投资项目集中在珠江三角洲的是 16.8%，低于全国外资项目在珠江三角洲的比例。而在上海、环渤海地区的跨国公司项目比例却远远高于全部外商投资项目在这两个地区的比例。这一事实表明，跨国公司投资项目有从南向北增加的趋势。